附件2

枣庄技师学院2024年第二批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面试考生须知

入场时间要求：7:50由学院南门进入考点，8:10前到相应候考室报到，9:00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一、面试人员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面试通知单纸质版原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入闱参加面试。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，并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人员入闱后须将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（如电话手表、运动手环、蓝牙耳机等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，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试资格。在进入面试室时，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（包括面试通知单）。

三、候考室工作人员核查证件后，组织抽签，考生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；如剩余2个以上签号，则组织晚到面试人员从剩余签号中抽签确定其面试顺序号并登记。在面试入闱截止时间，仍未到达面试考点或者本人情况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试人员，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。

四、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，面试时间为15分钟，其中备考8分钟、面试不超过7分钟。面试时间剩余1分钟时，计时员按铃提示（只按铃、不说话）。在规定面试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面试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回答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五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相关个人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参加面试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至休息室等候，待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秘密级，不得对外透露、传播面试试题。

七、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。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、责令离开考点、不予面试评分、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场秩序等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资格、限制报考等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